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PROPERTIESGROUP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自願性公告

### 附帶特定履行契諾融資協議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發佈的有關銀團融資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定義的辭彙具有相同涵義。

2015年5月6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參貸函，據此，該銀行同意作為參貸行（如融資協議中所定義）成為銀團融資協議的一方。因此，融資協議項下以美元計價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額從6,500萬美元增加至7,500萬美元。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